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中期報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117	12,582	17,312	6,547
銷售成本		(17,371)	(9,910)	(15,958)	(4,959)
毛利		2,746	2,672	1,354	1,588
其他收入		214	1	2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9)	—	(29)
行政開支		(10,652)	(13,711)	(5,068)	(3,940)
融資成本		(1,320)	(15)	(1,027)	(15)
所得稅前虧損	4	(9,012)	(11,082)	(4,714)	(2,396)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間虧損		(9,012)	(11,082)	(4,714)	(2,39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9,012)	(11,082)	(4,714)	(2,396)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9,012)	(11,082)	(4,714)	(2,39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7	(0.71)	(1.21)	(0.36)	(0.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6,124	6,281
商譽		97	97
應收貸款	11	3,636	349
魚類養殖業務投資	9	15,500	—
		<u>25,357</u>	<u>6,727</u>
流動資產			
存貨		—	6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7,775	2,441
應收貸款	11	14,850	10,045
持作買賣投資		7,2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34	11,789
		<u>62,459</u>	<u>24,3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344	6,251
		<u>5,344</u>	<u>6,251</u>
流動資產淨值		<u>57,115</u>	18,0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472</u>	24,81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37,511	—
		<u>37,511</u>	—
資產淨值		<u>44,961</u>	24,8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942	12,1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019	12,677
		<u>44,961</u>	<u>24,819</u>
股東資金		<u>44,961</u>	24,8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93	29,634	—	843	—	(20,261)	19,40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71	—	—	—	17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082)	(11,08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9,193	29,634	171	843	—	(31,343)	8,49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142	58,180	855	—	—	(46,358)	24,819
發行股份	1,800	12,861	—	—	—	—	14,66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684	—	—	—	68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13,809	—	13,80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012)	(9,012)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13,942	71,041	1,539	—	13,809	(55,370)	44,9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0,570)	(15,84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3,246)	(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64,661</u>	<u>585</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0,845	(15,28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789</u>	<u>21,289</u>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2,634</u>	<u>6,00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634</u>	<u>6,0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中期業績時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中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 (i) 資訊科技業務 — 在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及
- (ii) 在香港之借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呈報如下：

	資訊科技業務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間客戶	18,148	12,582	1,969	—	20,117	12,58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58	14	(1,486)	—	(1,328)	1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6,364)	(11,081)
融資成本					(1,320)	(15)
所得稅前虧損					(9,012)	(11,082)
所得稅開支					—	—
期間虧損					(9,012)	(11,082)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及提供相關電腦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764	11,766
銷售	17,384	816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1,969	—
	<u>20,117</u>	<u>12,582</u>

4.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17,142	901
折舊	186	45
董事酬金	180	1,451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2,837	8,122
退休計劃供款	51	366
融資成本	1,320	15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378	81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9
	<u>23,114</u>	<u>12,748</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012)</u>	<u>(11,082)</u>	<u>(4,714)</u>	<u>(2,396)</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260,732,842</u>	<u>919,296,469</u>	<u>1,307,216,359</u>	<u>919,296,469</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涉及及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一年：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涉及金額為28,000港元。

9. 魚類養殖業務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Enrich Marine Sdn. Bhd. (「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投資最多15,500,000港元於目標公司之魚場業務，自投資日期起計為期20個曆月。

目標公司已向本集團承諾，於期限屆滿時銷售魚類所得純利不會少於1,550,000港元。倘未能達到保證金額，則目標公司承諾會向本集團支付保證金額與實際純利之間差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目標公司投資15,500,000港元。投資額已用於購買魚苗及魚糧，僅供魚場作魚類養殖之用。

投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389	37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5	1,704
應收貸款利息	871	361
	<u>7,775</u>	<u>2,441</u>

授予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政實力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相關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顧客信貸狀況。

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5,360	347
3個月以上	29	29
	<u>5,389</u>	<u>376</u>

11.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 有抵押	10,486	1,349
客戶貸款 — 無抵押	8,000	9,045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u>(14,850)</u>	<u>(10,045)</u>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u>3,636</u>	<u>349</u>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一個月至七年。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	14,850	10,045
1至3年	2,500	—
3年以上	1,136	349
	<u>18,486</u>	<u>10,394</u>

1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2	6,117
遞延收入	—	15
已收按金	122	85
	<u>5,344</u>	<u>6,251</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	34
	<u>—</u>	<u>34</u>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內。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38厘，而利息開支將於票據期內在收益表扣除。權益部分之公平值計入擁有人之權益及表示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票據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票據本金額	50,000
權益部分	(13,809)
負債部分	36,191
利息開支	1,320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7,511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hr/> 10,000,000	<hr/>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14,249,326	12,14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	<hr/> 180,000,000	<hr/> 1,8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hr/> 1,394,249,326	<hr/> 13,942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84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發行合共180,000,000股股份。

15.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曾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CLIH各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9,842
向CLIH各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	452

上述交易參照所採購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市價而訂立。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袍金	180	251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2,142
退休計劃供款	—	45
	180	2,4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資訊科技業務，涉及於香港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及(ii)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1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9.9%。

資訊科技業務

於六個月期間，資訊科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8,1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82,000港元)。期內，資訊科技業務成功拓闊客戶基礎及改善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帶動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44.2%。此分部錄得溢利約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開展借貸業務，目前有意增加貸款種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394,000港元增加77.9%至約18,486,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應收貸款分別約10,486,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回顧期內，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1,969,000港元，平均年利率為34.8厘。客戶涵蓋個人及企業層面，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一個月至七年。此分部錄得虧損約1,48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持作買賣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約7,2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84,000港元。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0,6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711,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租金、專業費用、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期內，本集團就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錄得融資成本增加約1,3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9,01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11,082,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71港仙(二零一一年：1.21港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7,8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7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6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8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7,1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9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1.7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倍)。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及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84港元(「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61,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擬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日後出現之資訊科技業務投資機遇，另約5,000,000港元擬撥付可能進行之物業投資。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外匯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應付賬款。本集團所採購貨品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 16 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名）僱員。酬金參照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其貢獻並就此提供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全體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展望

本集團致力開拓及擴展現有業務，務求加強競爭力及締造業務增長潛力。本公司正尋求機會開拓物業業務，並將繼續發掘其他投資機遇，多元化拓展旗下業務組合，藉以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453,158	19.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以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四名屬本公司顧問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即徐秉辰先生、Chui Tak Keung, Duncan先生、Ma Pun Sai, Betsy女士及Law Yee Man先生授出合共36,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6,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據此，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9,1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六月三十日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顧問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0.144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36,400,000	—	—	36,400,000

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註銷、失效或沒收及行使。

期內授出36,4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所用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0438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144港元
行使價	0.144港元
預期波幅	66.11%
預期購股權平均年期	2年
預期每年股息回報	無
無風險年利率	0.34厘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453,158	—	268,453,158	19.25%	
譚紹祺先生(「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980,000	880,000,000 (附註1)	899,980,000	64.55%	
許桂芳女士(「許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59,680,000	20,000,000 (附註2)	79,680,000	5.71%	
盧雄先生(「盧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59,680,000	20,000,000 (附註2)	79,680,000	5.71%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指譚先生將於兌換本金額為4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票據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獲發行之新股份。
2. 許女士為盧先生之配偶。此等相關股份指盧先生將於兌換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票據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獲發行之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各董事、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而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買賣標準及其行為守則之董事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分平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將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條文，以達致具有固定任期之相同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姜談善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